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2
四、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	27
六、债权债务的处理.....	3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八、信息披露.....	57
九、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9
十、证券服务机构.....	6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61
十二、 结论.....	65

引言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该等各方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永公司	指	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名称变更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所用名称
开发总公司/大股东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高速投资集团/交易对方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醴茶公司	指	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醴茶高速	指	由醴茶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的在建工程醴陵至茶陵段高速公路
长湘公司	指	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湘高速	指	由长湘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的在建工程京港澳（复线）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
目标资产	指	醴茶公司、长湘公司各自 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醴茶公司和长湘公司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拟向高速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醴茶公司、长湘公司 100%股权
本法律意见	指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省人民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厅）
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水利厅	指	湖南省水利厅
省环保厅	指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	指	湖南省财政厅
省证监局（省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湘财证券/财务顾问	指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会计/公司方审计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项目方审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0月31日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现代投资之日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
《评估报告书》	指	醴茶公司的是沃克森评报字 [2011] 第 0298 号、长湘公司的是沃克森评报字 [2011] 第 029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现代投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及高速投资集团的相关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现代投资以 341,695.30 万元的价格，向高速投资集团收购其所持醴茶公司、长湘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具体重组方案

1、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在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98 号和第 0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醴茶公司的股权价值 143,686.91 万元，长湘公司的股权价值 198,008.39 万元，总计 341,695.30 万元。

2、债权债务的处理

（1）经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确认并经审计机构审计，现代投资拟承接高速投资集团为长湘、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已取得的银行贷款总额 325,000 万元。上述贷款在《股权收购合同》正式生效并取得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同意后，由现代投资全部承

接，双方应全力相互配合办理贷款或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因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不同意由现代投资承接的，则现代投资将该银行截至基准日已放贷款本金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其自行偿还；现代投资以及目标公司不对该贷款承担其他任何责任，高速投资集团应负责办理该贷款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解除手续，目标公司不再就高速投资集团的贷款承担任何质押担保责任。

(2) 目标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对高速投资集团及其母公司开发总公司的债务余额合计 462,482.26 万元。在《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在扣除所承接的贷款本金之后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及其母公司开发总公司。

3、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义务

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约定，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条件下，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交割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一旦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双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就拟办理交割手续的目标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分别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股权收购合同》约定，致使《股权收购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

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收购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等。

（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

（1）由于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在过渡期没有盈利。

对于高速投资集团在过渡期内向目标公司所投入的资金，除前述银行贷款债务本金及利息外，由现代投资按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数额于交割日后一个月内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

（2）高速投资集团承诺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不会并促使目标公司采取下列行为：不会采取变更或同意变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金额或股权结构；不会处分目标公司资产；不会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订立、变更或终止任何合同或交易；不会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合伙或利润分成协议或合营关系等。

（四）人员安置

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对于目标公司的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处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人员由现代投资自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现代投资的人事制度安排、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提交现代投资股东大会、省人民政府批准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现代投资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现代投资为目标资产的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现代投资经 2010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代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900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1999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号	430000000056754
住所	长沙市八一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伟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2. 主要历史沿革

(1) 1993年5月成立

现代投资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9日，开发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五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长永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发起认购8,800万股份，即出资8,800万元。

1993年3月28日，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3]72号），批准开发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长永公司。

根据长永公司成立时的章程、募股说明书及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同意书等材料，长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1.1亿元，发行股份1.1亿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发行，发起人认购8,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0%，其中开发总公司认购5,000万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认购2,000万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认购500万股，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认购800万股，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认购500万股。其余2,200万股向内部职工募集，占股份总额的20%。

1993年5月18日，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国资凭证（A）字第00594号），长永公司经验股金1.1亿元，其中，国有股金8,800万元，个人股金2,200万元。该次验资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验证属实。

1993年5月27日，省工商局向长永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永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开发总公司	5,000 万股	8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 万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 万股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800 万股	
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	500 万股	
其他自然人	2,200 万股	20%
总计	11,000 万股	100%

（2）1997年3月重新办理登记注册

1996年1月6日，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以《关于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证实长永公司集中登记的个人股东总数为9,625人，出资总额为2,209万元，托管的个人股份为2,2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

1996年7月8日，发起人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与开发总公司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将于1993年

12月10日将认购的500万元法人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发总公司。

1996年12月17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1996）内验字第104号），验证：截至1996年11月30日止，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6,889,639.63元。长永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79,000.00元。

1996年12月18日，长永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2月8日，省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范运作的批复》（湘证监字[1997]02号），同意长永公司按《公司法》规范运作，并确认公司总股本为11,007.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法人股8,800万股，占总股本的80%，个人股2,207.9万股，占总股本的20%。

1997年2月11日，长永公司在省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名称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柒万玖仟元整。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建设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维修、清洗及停车、储运服务；经营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长永公司重新办理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开发总公司（企业法人）	5,500	49.96
建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企业法人）	2,000	18.17

建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企业法人)	500	4.54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事业法人)	800	7.27
内部职工股(自然人)	2,207.9	20.06
合计	11,007.9 股	100

(3) 1998 年 11 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 1999 年发行 A 股

1998 年 4 月 16 日，长永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发起人变更为开发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1998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以《关于推荐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种股票并上市的函》（交函体法[1998]261 号），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长永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

1998 年 7 月 20 日，开发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订《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并约定将开发总公司持有的长永公司的国有股权变更为双方分别持有，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股份以交通部核定的数字为准。

1998 年 8 月 10 日，长永公司发起人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分别与开发总公司签订《协议书》，将持有的长永公司 500 万股、2,00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开发总公司。

1998年8月18日，省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86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将持有的长永公司500万股、2,0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开发总公司，并同意原发起人长沙县土地开发总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将各自持有的500万股、100万股的法人股权转让给开发总公司。

1998年9月1日，交通部以《关于授权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代部管理对长永高速公路107国道临湘至岳阳段新市大桥投资的函》（交函财[1998]332号），委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长永公司2,606万国家股。

1998年9月2日，省证监会以《关于确认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90号），批准同意开发总公司将持有的8,100万法人股权中分离2,606万股，交由交通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

1998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282号），批复同意长永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长永公司的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2,207.9万内部职工股自本次新股发行之日起三年内方可上市流通。

1998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湖南长永高速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83号），同意发行长永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8,000万股。

1998年11月25日，湖南省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1998）内验字第086号），验证：截止到1998年11月23日，长永公司增加投入资本822,074,005.13元，变更后的投资资本总额1,079,584,288.63元，其中股本为190,079,000元。

长永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未流通股	11,007.90	57.91
其中：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606	13.71
开发总公司	5,494	28.90
长沙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	3.68
内部职工股	2,207.9	11.62
流通股	8,000	42.09
合计	19,007.9	100

（4）1999年5月配、增股

1999年5月10日，长永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99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19,007.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不含税），共计送出38,015,800股；以19,007.9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57, 023, 700 股。

1999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长特办字[1999]03 号), 同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以公司 1998 年末总股本 19, 007.9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不含税)并转增 3 股。

1999 年 5 月 25 日, 湖南开元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 020 号), 验证: 截至 1999 年 5 月 24 日, 长永公司变更后的净资产为 1, 138, 156, 843.18 元, 其中股本 285, 118, 500 元。

长永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6, 511. 85	57. 91
其中: 开发总公司	8, 241. 00	28. 90
华北高速	3, 909. 00	13. 71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1, 050. 00	3. 68
内部职工股	3, 311. 85	11. 61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 000	42. 08
合计	28, 511. 85	100

(5) 2000年10月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配股

1999年6月16日，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华北高速签订《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长永公司3,909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与华北高速。财政部以《关于转让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75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1999年9月10日，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与开发总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长永公司1,050万股全部转让与开发总公司。财政部以《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47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0日，长永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2000年配股方案，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19,007.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6股，共计配售11,404.71万股；同意公司更名方案，即变更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16.59万元。

200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13号），同意公司配售11,404.7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3,716.4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1,563.6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324.74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800万股。

2000年9月15日，湖南开元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41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15日，公司变更后的净资产为2,312,600,287.22元，其中股本399,165,900元。

2000年10月31日，华北高速与开发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北高速将所持有的1,563.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开发总公司。省交通厅以《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受让“现代投资”股份的批复》（湘交财（2000）第550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财政部以《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724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现代投资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	18,480	46.30
其中：开发总公司	14,571	36.50
华北高速	3,909	9.79
内部职工股	4,636.59	11.62
流通股	16,800	42.09
合计	39,916.59	100

（6）2001年10月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年10月10日，现代投资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宋伟杰为公司董事。2001年10月10日现代投资第三

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选举宋伟杰为公司董事长。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宋伟杰。

现代投资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2 日，省国资委以《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65 号），同意现代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非流通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按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2 股的对价，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498 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7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现金 6.813 元。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6.53 元（不含税）。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 14.10 元现金（含税），其中 7.57 元含税 6.53 元免税，除红利税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际得到 13.338926 元。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开发总公司持有的 108,525,172 股国家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上市流通；华北高速持有的 19,958,295 股国家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至 24 个月可上市流通，持有的 9,156,035 股国家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后可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639,502.00	34.48
其中：国有法人股	137,639,502.00	34.48
华北高速	29,114,330.00	7.29
开发总公司	108,525,172.00	27.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526,398.00	65.52
合计	399,165,900.00	100

（8）2010年5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2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现代投资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现代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代投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高速投资集团为目标资产的出售方。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高速投资集团经 2010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高速投资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号	43000000004924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649 号 001 栋 71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伟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六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六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
股权结构	开发总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08 年 12 月成立

高速投资集团成立时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决议由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1日，湖南省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军验字[2008]第119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1日，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3日，省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湘）内资登记字[2008]第1031号），准予设立登记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

（2）2009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高速投资集团。

高速投资集团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12日，高速投资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加到60,000万元，由股东开发总公司增资40,000万元。

2009年3月3日湖南省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军验字[2009]第09A02835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3日，高速投资集团已收到股东开发总公司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四亿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变更后高速投资集团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高速投资集团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 年 5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19 日高速投资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劳务服务；电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以执照核准为准）。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速投资集团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5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31 日高速投资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劳务服务；电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以执照核准为准）。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速投资集团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高速投资集团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速投资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为达成本次交易，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签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简称“《股权收购合同》”）。

（一）《股权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高速投资集团与现代投资就目标资产签订了《股权收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现代投资收购高速投资集团所持的醴茶公司、长湘公司100%股权。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在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98号和第02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其中，醴茶公司的股权价值143,686.91万元，长湘公司的股权价值198,008.39万元，总计341,695.30万元。

3、经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确认并经审计机构审计，现代投资拟承接高速投资集团为长湘、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已取得的银行贷款总额325,000万元。上述贷款在《股权收购合同》

正式生效并取得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同意后，由现代投资全部承接，双方应全力相互配合办理贷款或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因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不同意由现代投资承接的，则现代投资将该银行截至基准日已放贷款本金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其自行偿还；现代投资以及目标公司不对该贷款承担其他任何责任，高速投资集团应负责办理该贷款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解除手续，目标公司不再就高速投资集团的贷款承担任何质押担保责任。

4、目标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对高速投资集团及其母公司开发总公司的债务余额合计 462,482.26 万元。在《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在扣除所承接的贷款本金之后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及其母公司开发总公司。

5、在现代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现代投资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60%，剩余收购价款于合同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完毕。如因本次收购方案未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对于现代投资在交割日前已支付的款项，高速投资集团需在有权部门做出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现代投资返还本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6、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条件下，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交割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一旦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双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就拟办理交割手续的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分别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交

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7、鉴于高速投资集团已将长湘、醴茶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转让，双方同意，为建设方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投资集团委托现代投资及目标公司负责建设服务区，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资集团承担，建设费用待施工招标完成后由高速投资集团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现代投资和目标公司均不垫资。服务区费用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服务区预算为准，服务区建设规模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为准。服务区建设超预算部分经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后由高速投资集团及时予以支付。长湘、醴茶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的建设、管理、移交等均由高速投资集团负责，建设完工后，由高速投资集团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均与现代投资无关。

8、任何一方出现违反《股权收购合同》约定，致使《股权收购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收购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的约定，在下述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股权收购合同》将同时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 1、上述协议经签约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2、上述协议经现代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上述协议经高速投资集团依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4、就本次交易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
- 5、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股权收购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权收购合同》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根据天职会计出具的天职湘 ZH[2011]7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现代投资按照高速投资集团的要求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了 20 亿元，此后，现代投资又按照省证监局的要求将该款收回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现代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和《股权收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应款项。本所认为：现代投资的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现代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12 月 22 日，现代投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高速投资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高速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醴茶公司、长湘公司 100%股权转让与现代投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 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1年12月8日,湖南省财政厅对高速投资集团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列了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

(二) 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就本次交易取得现代投资股东大会批准;
- 2、就本次交易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
- 3、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为高速投资集团所持醴茶公司、长湘公司100%的股权。

(一) 醴茶公司的股权资产

1、醴茶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醴茶公司经2010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醴茶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注册号	430000000059079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九栋301
法定代表人	曾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高速公路投资、技术咨询和沿线开发服务；养护管理。

2、醴茶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9年6月公司成立。

2009年5月15日省交通厅出具《关于成立湖南省长沙等五个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长沙等五个高速公路总监办公室的批复》（湘交人事[2009]173号），同意成立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工程的建设、投资和管理等工作。

2009年6月5日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出资一亿元设立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签署《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8日，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明会验字（2009）第0014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8日止，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一亿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9日，省工商局向醴茶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5月股东变更

2011年5月17日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与高速投资集团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醴茶公司10,0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集团。醴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集团，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退出醴茶公司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由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速投资集团。

醴茶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高速投资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速投资集团所持有醴茶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醴茶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高速投资集团所持醴茶公司股权合法、有效；高速投资集团所持有醴茶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醴茶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的核查，截至2011年10月31日，醴茶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1) 使用的土地

醴茶公司醴茶高速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醴陵至茶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1109号），对醴茶高速公路的建设用地申请进行了审批。2011年12月9日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醴茶高速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说明》，醴茶公司在建的醴茶高速在全面完工并竣工验收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由醴茶公司对依法取得的土地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有偿方式进行处置，在完成相关有偿处置手续之后，醴茶公司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醴茶公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完成相关有偿处置手续之后，可依法取得有偿使用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50033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醴茶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醴茶公司未拥有享有产权的房产。醴茶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其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910,168.04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865,071.3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醴茶公司对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拥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不明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醴茶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醴茶公司拥有价值 3,651,136,199.80 元的在建工程醴茶高速。

4、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

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已经取得了政府的规划、工可、环保、用地、施工等批准、许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

(1) 2009 年 3 月 5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同意书》（湘水许）[2009]17 号，同意醴茶高速公路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2) 2009 年 3 月 9 日，省环保局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32 号），同意工程建设。

(3) 2009 年 3 月 10 日，省发改委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9]231 号），同意建设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开发总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5.54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

(4) 2009 年 4 月 20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渌水大桥、苏家坝洙水特大桥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同意书》（湘水许）[2009]39 号，同意设计单位推荐的桥梁工程设计方案。

(5) 2009年4月27日,省交通厅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湘交计统[2009]139号),对该路段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

(6) 2009年5月18日,国家林业局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09]143号),同意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占用征用林地403.4259公顷。

(7) 2009年9月10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醴陵至茶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1109号),对醴茶高速的建设用地进行批复,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25.443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区用地8公顷、收费设施用地2.8332公顷中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8) 2009年9月24日,省交通厅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基建[2009]411号),对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

(9) 2009年10月9日,省人民政府以《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09]207号),同意高速投资集团投资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由其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同意授予高速投资集团组建的醴茶公司对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为30年。原则同意由省交通厅与投资方签

署《湖南省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

(10) 2010年8月13日，省交通厅同意省醴茶高速公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新建公路、改建原有公路，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醴茶高速的建设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及交通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标准进行了规划设计、施工，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复，有关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林业用地等也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许可。

本所认为：醴茶高速在竣工验收通车后，醴茶公司按照《湖南省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取得醴茶高速收费经营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醴茶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醴茶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的查验，醴茶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合同

2009年11月18日，省交通厅代表省人民政府和醴茶公司签订《湖南省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约定：1)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将醴茶高速公路项目由醴茶公司通过特许方式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2) 醴茶公司享有独占性的特许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等权益；3) 项目投资概算总金额为78.95亿元，建设期为36个月，收费经营期为30年；4) 省交通厅协助醴茶公司开展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地方协调等，在特许期内，本项目公路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醴茶公司依法使用；5) 醴茶公司应提交7,800万元的建设履约担保；6) 醴茶公司应按照省交通厅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开工建设，组织对施工承包商、供应商、工程监理单位等依法招标；7) 醴茶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交工延误超过90日时，超过部分应抵扣收费经营期，并从第91日起，按20万元/日向省交通厅支付违约金，延误期超过180日时，交通厅有权终止合同；8) 因醴茶公司原因，在建设期内连续停工超过6个月或全线工程形象进度明显滞后施工计划6个月时，省交通厅有权终止合同；9) 项目建设期内，醴茶公司不得擅自转让项目股权，或擅自改变股权比例结构，如确有必要转让部分股权的，必须经省交通厅审查同意；10) 省交通厅协助醴茶公司在交工前30日取得省人民政府的收费批文和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11) 醴茶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可以质押收费权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12) 醴茶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报省交通厅同意后可以转租、转让项目附属服务设施的经营

权、广告经营权；13)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年，由省交通厅与醴茶公司制定移交方案以及移交前的养护、维修计划，并按养护、维修计划中所列维修金的 110% 的金额存专款至共管帐户用于项目的养护、维修；14)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省交通厅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 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合同

土建施工合同：

标段	承包人	起讫桩号及长度	价额（元）
1	湖南常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K0+000 至 K6+900， 6.9km	317,849,783.00
2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K6+900 至 K15+200， 8.3km	324,394,953.00
3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K15+200 至 K21+100， 5.9km	270,523,328.00
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K21+100 至 K29+100， 8km	245,191,778.00
5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K29+100 至 K35+287.463, 6.187km	233,781,008.00
6	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K35+400 至 K41+500， 6.1km	219,290,128.00
7	十堰市双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K41+500 至 K47+300， 5.8km	139,089,999.00
8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K47+300 至 K55+400， 8.1km	176,009,598.00

9	中际联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K55+400 至 K63+240, 7.84km	262,225,9816.00
10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K63+240 至 k70+462, 7.222km	212,150,022.00
11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k70+462 至 k76+300, 5.838km	177,144,023.00
12	江西洲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k76+300 至 K83+110, 6.81km	224,413,508.00
13	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K83+110 至 K89+400, 6.29km	231,854,871.00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K89+400 至 K98+500, 9.1km	244,068,888.00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K98+500 至 K105+366.163 , 6.886km	176,215,593.00
16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跨醴茶铁路立交桥, 0.37km	31,135,442.00
1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跨醴茶铁路立交桥, 0.18km	15,285,346.00
18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跨醴茶铁路立交桥, 0.22km	19,366,387.00

监理合同

序号	监理人	总价(元)
J1	广西桂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15,500;
J2	育才一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373,700 元
J3	福建中交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61,700 元

J4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634,550 元
----	----------------	--------------

(3) 租赁合同

根据醴茶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醴茶公司目前租赁房产一处用于办公及住宿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及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株洲新西苑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海城路 135 号，9000 m ²	132 万元/年	办公及住宿使用	2010.12.1-2013.12.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主体、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6、醴茶高速收费权之质押情况

为醴茶高速的建设，高速投资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中支（项）字 0007 号），约定：1）高速投资集团向工行中山路支行借款 180,000 万元，工行中山路支行同意借款；2）贷款用途为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3）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4）高速投资集团首次提款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 日；5）最后一笔还款期限为 2029 年 8 月 31 日；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开发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7）合同约定高速投资集团如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对贷款人造成

不利影响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

就该笔贷款，醴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0（中支项质）字 0007 号），约定：1）醴茶公司为高速投资集团与工行中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押保管费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3）质物以《质物清单》为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质押登记信息，醴茶公司以所拥有的醴茶高速公路收费权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含）至收费期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36% 为高速投资集团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以及高速投资集团的承诺，《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高速投资集团将自己在贷款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现代投资，高速投资集团应全力配合现代投资与贷款人办理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的相关手续；如贷款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则现代投资将贷款人的已放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高速投资集团自行偿还。同时，高速投资集团应负责办理贷款人与醴茶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解除手续，醴茶公司不再就高速投资集团的贷款承担任何质押担保责任。

（二）长湘公司的股权资产

1. 长湘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湘公司经 2011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长湘高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号	430000000060956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649 号 001 栋 62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雪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经营（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2. 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成立

2009 年 3 月 9 日，省交通厅出具《关于成立湖南省衡桂等 3 个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衡桂等 3 个高速公路总监办公室的批复》（湘交人事[2009]79 号），同意成立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投资和管理等工作。

2009 年 6 月 9 日，高速投资集团出具《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会议纪要》，决议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4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谊验字（2009）第0027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股东高速投资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30日，省工商局向长湘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6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6月10日，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经营（以执照核准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长湘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高速投资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速投资集团所持有长湘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长湘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高速投资集团所持长湘公司股权合法、有效；高速投资集团所持有长湘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长湘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长湘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1) 使用的土地

长湘公司长湘高速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简家坳至塔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931 号）、《关于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255 号），省人民政府以《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 639 号、982 号、983 号），对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的用地进行了审批。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湘高速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说明》，长湘公司在建的长湘高速在全面完工并竣工验收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由长湘公司对依法取得的土地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有偿方式进行处置，在完成相关有偿处置手续之后，长湘公司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长湘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长湘公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完成相关有偿处置手续之后，可依法取得有偿使用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长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湘公司未拥有享有产权的房产。长湘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运

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其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07,050.72 元，电子设备的价值为 417,664.1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长湘公司对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拥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不明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长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长湘公司拥有价值 4,740,961,872.41 元的在建工程长湘高速。

4、长湘高速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

长湘高速公路项目已经取得了政府的规划、工可、环保、用地、施工等批准、许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

(1) 2008 年 7 月 19 日，国家林业局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 [2008]258 号），同意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用林地 453.639 公顷。

(2) 2009 年 2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225 号），批准建设用地 1089.92 公顷作为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工程及沿线设施用地。其中服务区用地 15.8072 公顷、收费设施用地 4.8386 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3) 2009 年 3 月 19 日，国家林业局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 [2009]091 号），同意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简家坳至塔岭段工程建设项目征用林地 159.5629 公顷。

(4) 2009年6月29日,省发改委以《关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9]646号),同意建设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公路全长74.38公里,项目法人开发总公司,负责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总投资额为70.1亿元,其中资本金24.54亿元,占总投资35%。

(5) 2009年7月3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简家坳至塔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931号),批准建设用地321.524公顷作为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简家坳至塔岭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区用地5.3168公顷、收费设施用地1.3278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6) 2009年8月21日,省交通厅以《关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复线)初步设计的批复》(湘交计统[2009]345号),同意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复线)的初步设计。

(7) 2009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以《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639号、982号、983号),对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的申请用地进行了审批,分别共计征收土地面积为334.4934公顷、217.9145公顷、103.2444公顷。

(8) 2009年9月24日,省交通厅以《关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复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湘交基建[2009]410号),对长湘高速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9) 2009年12月10日,省交通厅同意《湖南省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复线)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10) 2009年12月29日,省水利厅以《关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复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同意书》(湘水许[2009]209号),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1) 2010年5月14日,省人民政府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望城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0]135号),同意高速投资集团组建长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意授予长湘公司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12) 2010年8月9日,省环保厅以《关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复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228号),同意工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新建公路、改建原有公路,在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长湘高速的建设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及交通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标准进行了规划设计、施工,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复,有关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林业用地等也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许可。

本所认为：长湘高速在竣工验收通车后，长湘公司按照《湖南省望城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取得长湘高速收费经营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长湘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长湘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的查验，长湘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合同

2011年11月18日，省交通厅代表省人民政府与长湘公司签订《湖南省望城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约定：1）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将长湘高速项目授权长湘公司通过特许方式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2）长湘公司享有独占性的特许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等权益；3）项目投资概算总金额为76.99亿元，建设期为36个月，收费经营期为25年；4）省交通厅协助长湘公司开展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地方协调等，在特许期内，本项目公路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长湘公司依法使用；5）长湘公司应提交7,700万元的建设履约担保；6）长湘公司应按照省交通厅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开工建设，组织对施工承包商、供应商、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招标；7）长湘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交工延误超过90日时，超过部分应抵扣收费经营期，并从第91日起，按20万元/日向省交通厅支付违约金，延误期超过180日时，交通厅有权终止合同；8）因长湘公司原因，在建

设期内连续停工超过 6 个月或全线工程形象进度明显滞后施工计划 6 个月时，省交通厅有权终止合同；9) 项目建设期内，长湘公司不得擅自转让项目股权，或擅自改变股权比例结构，如确有必要转让部分股权的，必须经省交通厅审查同意；10) 省交通厅协助长湘公司在交工前 30 日取得省人民政府的收费批文和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11) 长湘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可以质押收费权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12) 长湘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报省交通厅同意后可以转租、转让项目附属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广告经营权；13)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年，由省交通厅与长湘公司制定移交方案以及移交前的养护、维修计划，并按养护、维修计划中所列维修金的 110% 的金额存专款至共管帐户用于项目的养护、维修；14)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省交通厅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 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合同

土建施工合同

标段	承包人	起讫桩号	合同价款(元)
1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K101+470-K109+900(另铜官连接线 5.273km) 8.430 km	254,571,800.00
2	湖南省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K109+900-K112+183.1, 2.283 km	283,450,218.00
3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K112+183.1-K113+458.1, 1.275 km	260,008,905.00

4	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K113+458.1-K115+828.1, 2.370 km	209,523,806.00
5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K115+828.1-K118+700, 2.872 km	362,025,418.00
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K118+700-K128+000, 9.311 km	303,393,868.00
7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K128+000-K133+000, 5.000 km	206,785,760.00
8	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K133+000-K136+438, 3.438 km	219,644,768.00
9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K136+604-K142+800, 6.196 km	176,701,777.00
10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K142+800-K147+260, 4.460 km	343,699,999.00
11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K147+260-K152+860, 5.600 km	343,259,779.00
12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K152+860-K160+100, 7.240 km	177,989,855.00
13	湖南省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K160+100-K170+000, 9.900 km	178,973,759.00
14	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K170+000-K176+527.15, 6.527 km	212,000,227.00
15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	K106+931.8-K107+367.8 K128+262.74-K128+452.74,	58,193,988.00

司	0.622 km	
---	----------	--

生态防护和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标段	承包人	起讫桩号	合同价款(元)
16	湖南是业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K101+470-K109+900, 8.430 km	4,104,773.00
17	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K109+900-K118+700, 8.800km	2,914,522.00
18	湖南美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K118+700-K125+700, 7.000 km	3,675,919.00
19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K125+700-K136+438, 10.738 km	5,890,892.00
20	湖南庄和园林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K137+000-K137+000	2,755,113.00
21	长沙市锦绣江南风景园林有限公司	K136+604-K142+800, 6.200 km	3,685,849.00
22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K142+800-K152+860, 10.060 km	5,437,227.00
23	湖南鑫旺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K152+860-K160+100, 7.240 km	3,554,280.00
24	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K160+100-K165+000, 4.900 km	3,888,306.00
25	湘潭市城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K165+100-K170+000, 4.900 km	3,978,931.00
26	湖南绿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K170+000-K176+527. 15, 6.53 km	3,818,833.00

监理合同

标段	监理人	合同总价(元)
J1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568,820.00
J2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5,200.00
J3	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096,620.00
J4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688,200.00
J5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96,800.00
J6	长沙市建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852,930.00

(4) 租赁合同

根据长湘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长湘公司目前共租赁房产三处用于办公、居住及场地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及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望城县乌山镇黄花岭村民委员会	望城县乌山镇黄花岭村。平房房间14间,使用面积372m ² ;办公楼房间7间,使用面积25m ² ;操场面积870m ²	9.5万元/年	办公及居住使用	2009.4.1-2011.12.31
2	伍少强	潭邵路248号,一楼260m ² ,二三四楼共650m ² ,屋前平地420m ²	10万元/年	办公居住及场地使用	2009.4.20-2012.1.20
3	湖南省望城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雷锋大道8.9公里处所属湖南省交通职工技协培训中心内所有房屋	租金税后100万元/年,设施设备折旧费总计328万元	公司办公驻地	2009.2.1-2012.1.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主体、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6、长湘高速收费权之质押情况

(1) 为长湘高速的建设，高速投资集团与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牵头行，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签订了《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为 YT2010003），约定：1) 由上述银行组成贷款银团，向高速投资集团提供总额为 507,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贷款金额为 19.2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贷款金额为 13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贷款金额为 12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金额为 6.5 亿元；2) 贷款用途为用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建设；3) 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4) 高速投资集团首次提款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每次提款的最少数额为 1,000 万元；5) 贷款期限为 25 年，即从首次提款日期至 2035 年 11 月 28 日止；6) 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长湘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及长湘高速建成后的车辆通行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开发总公司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7) 合同约定高速投资集团如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贷款人，并征得银团的同意。

就该笔银团贷款，长湘公司与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YTZ2010003），约定：1）长湘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高速投资集团向各质权人提供担保；2）长湘公司应在收费项目开始收费之前，到担保代理行开立项目收费专用账户，每月将全部收费收入存入担保代理行认可的指定行，并由该行将资金全额转入出质人的收费账户；3）出质人应办理收费权项目的保险手续；4）未经担保代理行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收费权；5）出质人应将收费权权属文件或凭证交担保代理行保管。此次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高速投资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中支）字 0099 号），约定：1）高速投资集团向工行中山路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2）贷款用途为用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建设；3）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4）高速投资集团首次提款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 日；5）贷款期限为 20 年，即从首次提款日期起算；6）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开发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7）合同约定高速投资集团如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对贷款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

就该笔贷款，长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0 中支（质）字 0099 号），

约定：1)长湘公司为高速投资集团与工行中山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押保管费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3)质物以《质物清单》为准。此次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长湘公司以长湘高速公路收费权于2010年12月30日(含)至收费期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12%为高速投资集团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以及高速投资集团的承诺，《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后，高速投资集团将自己在贷款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现代投资，高速投资集团应全力配合现代投资与贷款人办理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的相关手续；如贷款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则现代投资将贷款人的已放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高速投资集团自行偿还。同时，高速投资集团应负责办理贷款人与长湘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解除手续，长湘公司不再就高速投资集团的贷款承担任何质押担保责任。

(三)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高速投资集团以及醴茶公司、长湘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下列诉讼外，醴茶公司和长湘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醴陵市福仙山庄有限公司诉醴茶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案；该案于 2011 年 8 月 5 日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755,000.00 元，醴茶公司也提起反诉，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醴茶公司与唐义兵、鲁杜、谢奇君三人劳动纠纷案；唐义兵、鲁杜、谢奇君三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27 日向长沙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长沙市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醴茶公司支付唐义兵、鲁杜、谢奇君三人工资合计 39,730.80 元，醴茶公司在裁决后即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裁决，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构成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
大诉讼，对本次交易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完成目标资产的交割后，现代投资、高速投资集团、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按以下方式处理：

1、经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确认并经审计机构审计，现代投资拟承接高速投资集团为长湘、醴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已取得的银行贷款总额 325,000 万元。上述贷款在《股权收购合同》正式生效并取得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同意后，由现代投资全部承接，双方应全力相互配合办理贷款或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因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不同意由现代投资承接的，则现代投资将该银行截至基准日已放贷款本金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其自行偿还；现代投资以及目标公司不对该贷款承担其他任何责任，高速投资集团应负责办理该贷款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解

除手续，目标公司不再就高速投资集团的贷款承担任何质押担保责任。

2、目标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对高速投资集团及其母公司开发总公司的债务余额合计 462,482.26 万元。在《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在扣除所承接的贷款本金之后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及其母公司开发总公司。

本所认为：高速投资集团为长湘高速与醴茶高速建设的需要办理的贷款，在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后，高速投资集团可以依法将自己在贷款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现代投资。除上述债权债务外，本次交易也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原有的其他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对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高速投资集团，为现代投资的股东开发总公司（持有现代投资 27.2% 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现代投资的关联交易。

现代投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待现代投资股东大会批准及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就该项关联交易现代投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以及目前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与开发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成为现代投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天职会计出具的天职湘 ZH[2011]790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元)
湖南省高速广信石化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预付沥青采购款)	45,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元)
高速投资集团	借款本金及利息	2,352,342,369.93
开发总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2,272,480,195.58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开发总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现代投资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履行合法批准程序并签订规范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下属公司对现代投资不再具有直接、间接的控制地位或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开发总公司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 现代投资与开发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现代投资与开发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在高速公路的投资与经营业务方面有所重叠。根据现代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湘公司所建设的长湘高速起点为长沙望城，终点为湘潭塔岭，长湘高速周边与之平行的是现代投资所经营的京港澳

高速长潭段。醴茶公司所建设的醴茶高速公路起点为醴陵市，终点为茶陵市，醴茶高速位于现代投资所经营的潭耒高速的平行东侧。因此，现代投资受让长湘公司、醴茶公司 100%的股权后，不仅不会增加现代投资与开发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反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外，开发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其他高速公路与现代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所处区域不同、走向不同及服务对象不同，均不与现代投资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开发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代投资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现代投资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发总公司承诺：

（1）现代投资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湖南省内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和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现代投资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如果现代投资认为本公司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现代投资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 如果将来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向本公司授予湖南省内任何特定公路、任何条件的特许权或本公司取得与现代投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特许权或业务机会在具备条件时转移给现代投资,并保证现代投资享有优先权。如果现代投资放弃该等优先权,本公司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第三方。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下属公司对现代投资不再具有直接、间接的控制地位或有重大影响。

八、信息披露

1、2011年10月31日,现代投资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现代投资,代码:000900)自2011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1年12月20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2011年12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1年11月8日,现代投资发布《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因正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1年11月15日、22日、29日，12月6日，现代投资发布《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2011年12月13日，现代投资发布《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组所涉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2011年12月20日，现代投资现代投资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收购高速投资集团所持有的长湘公司、醴茶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基本确定，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细化。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于2011年12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代投资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购买的目标资产所涉经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而导致现代投资购买目标资产后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投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投资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变，现代投资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目标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现代投资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现代投资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目标资产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醴茶公司、长湘公司将成为现代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现代投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现代投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开发总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投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开发

总公司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现代投资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现代投资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现代投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现代投资股东大会、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现代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湘财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现代投资方审计机构为天职会计,目标公司方审计为天健会计,评估机构为沃克森评估。

(一) 根据湘财证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1972)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5443000,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1日),具有担任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资格。

(二)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301199210199253)和年度检验记录,本所具有作为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

(三) 根据天职会计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18533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32），天职会计具有为现代投资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根据天健会计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77219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80），天健会计具有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五）根据沃克森评估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82882）、《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04002），具有为目标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现代投资在与高速投资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形外，现代投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现代投资于2011年11月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6个月，即2011年4月29日至2011年11月1日）不存在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形：

1、刘美君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刘美君	现代投资副总经理 颜如意之配偶	2011.8.23	卖出	5,700

刘美君卖出公司股票时，现代投资尚未筹划本次重组。刘美君已出具书面声明，其股票买卖行为是根据公司已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罗如莲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罗如莲	现代投资财务部 经理李虹母亲	2011.5.16	买入	100

罗如莲买入公司股票时，现代投资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罗如莲已出具书面声明，其股票买卖行为是根据公司已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避免给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造成损失，罗如莲承诺将所买上述现代投资的股票自动锁定至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

3、李长春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李长春	现代投资财务部 会计人员	2011.10.10	买入	2,000
		2011.10.11	买入	8,200
		2011.10.13	卖出	10,200

李长春买卖公司股票时，虽发生在现代投资筹划本次重组的前后，但其知情日期是 2011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并不知晓相关重组事宜。李长春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根据公司已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避免给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造成损失，李长春已将上述股票买卖产生的收益 2,292.80 元上缴公司。

4、陈敏及配偶陈玉洁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陈敏	现代投资总经理助理	2011.5.11	买入	5,000
		2011.5.13	买入	3,000
		2011.5.16	买入	10,000
陈玉洁	陈敏之配偶	2011.5.4	买入	2,000
		2011.5.5	买入	2,000
		2011.6.9	买入	1,000

陈敏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担任计划发展部经理。陈玉洁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工作人员。陈敏夫妇买入公司股票时，现代投资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根据陈敏夫妇出具的书面说明，陈敏夫妇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才获悉现代投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买卖现代投资股票完全是基于现代投资公告的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和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完全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为避免给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造成损失，陈敏承诺将所有现代投资股票（共计 23000 股）自动锁定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陈玉洁承诺将所有现代投资股票（共计 11000 股）自动锁定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

5、吕鑫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吕鑫	现代投资 董事会办 公室员工	2011.5.24	买入	700
		2011.5.26	买入	800
		2011.6.1	卖出	300
		2011.6.2	卖出	500
		2011.6.17	买入	800
		2011.6.21	买入	800
		2011.6.27	卖出	900
		2011.7.7	买入	800
		2011.7.15	卖出	1,200
		2011.7.19	卖出	1,600
		2011.7.19	买入	800
		2011.7.20	卖出	800

吕鑫买卖现代投资股票时，现代投资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吕鑫股票账户已无公司股票。吕鑫已出具书面声明，其股票买卖行为是根据公司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

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上述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第（二）项“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曾技芝

唐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